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选举/聘任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宋正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宋锦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聘任丁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S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颜' and '苏' in a cursive style.

颜 苏

2020年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洪卫

2020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李' and '路'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路

2021年1月11日